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江苏省财政厅

苏人社发〔2011〕236号

关于调整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亡故丧葬费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对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包括离退休人员）亡故丧葬费开支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丧葬费标准，由原来的600元调整到6000元，发给死者家属，包干使用。

二、除治丧委员会必要的办公费用，举行追悼会租赁礼堂费用和以单位名义赠送花圈费用，可按实际开支列单位公务费报销外，其余各项费用，包括死者服装、整容、遗像放大、遗体运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盒及其安放等费用，均在包干范围之内，由家属掌握开支，统筹安排。节余归已，超支不补。死者

家属、亲友来宁办理丧事的住宿、伙食、往返路费等都由自己负责，不予报销。

三、各市、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丧葬费标准，可视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财政局研究确定。非在宁的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按所在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

主题词：人事 待遇 丧葬费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